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
81號

承辦人：鄭博文

電話：02-27331047#1702

傳真：02-27363384

電子信箱：hakubum@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1304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學院「第11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另行寄送）各1份，請惠予網站連結並公告，鼓勵碩博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論文獎係本學院自103年起舉辦之活動，目的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並促進刑事政策之研究發展量能，活動要點如下：

(一) 申請對象：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畢業或今年即將畢業之碩博士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 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3名、獎金各新台幣3萬元，獎狀一紙；博士生2名、獎金各新台幣5萬元，獎狀一紙；優等及佳作若干名，獎狀一紙。

(三) 申請期限：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寄達）。

(四) 應備資料：

1、申請書一式1份。

2、著作授權同意書/切結書一式1份。



3、中文濃縮論文電子檔1份。（總字數以1萬5千字為度）

(五) 得獎文章將另獲收錄於本學院出版之論文集，集中出版，並核予稿費。

二、本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s://www.cprc.moj.gov.tw/>），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相關資料請逕至前揭網站/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專區下載。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司法院、法官學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請鑒核)

113/02/23
08:13:23